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25-22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6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10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6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圣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9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股份总数 2,500,783,182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22 人，代表股份 910,998,6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42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份 849,173,8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95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2 人，代表股份 61,824,8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72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14 人，代表股份 105,857,5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3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44,032,6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6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2 人，代表股份 61,824,8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722%。

3、出席、列席（包括视频通讯参会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7,11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34%；反对 2,697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1%；弃权 1,18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971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291%；反对 2,697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483%；弃权 1,18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7,112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34%；反对 2,692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6%；弃权 1,19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971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289%；反对 2,692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435%；弃权 1,19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7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7,191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21%；反对 2,615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71%；弃权 1,19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05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035%；反对 2,615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708%；弃权 1,19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7,127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51%；反对 3,047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45%；弃权 8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98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433%；反对 3,047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784%；弃权 8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8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7,417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69%；反对 3,10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04%；弃权 48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276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168%；反对 3,10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292%；弃权 48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4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7,48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40%；反对 2,639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98%；弃权 8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340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779%；反对 2,639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939%；弃权 8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8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5,96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70%；反对 4,027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21%；弃权 1,0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819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408%；反对 4,027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043%；弃权 1,0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4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5,937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467%；反对 14,496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12%；弃权 5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795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7718%；反对 14,496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940%；弃权 5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静、赵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